

☆☆☆☆☆☆☆☆☆☆☆☆☆☆☆☆☆☆☆☆☆☆☆☆☆☆☆☆☆☆

# 毛泽东的故乡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海伦·福斯特·斯诺著

剑华 安 危 译



(鄂)新登字 11 号

**毛泽东的故乡**

〔美〕海伦·斯诺 著  
© 剑 华 安 危 译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插页 5 页 字数 22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2-1206-6/A·09(平)

印数 1—5000 定价 9.00 元(平)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 毛泽东主席给海伦·斯诺的一封信

尼姆·威尔斯女士：

你的信及《续西行漫记》都收到，信写得很好，书也早看过。很感谢你。祝你归途中一路顺风。

如果你愿意的话，欢迎你以后再来中国访问。

祝你

新年快乐

毛泽东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 致 谢

**我**要感谢我的两位翻译资中筠和邓秀梅女士，在我历时两个月的中国之行期间，除了我睡眠外，她们几乎每时每刻都伴随在我的左右。我同她们一起旅行，安排得井井有条，一切准确无误，简直是一个奇迹；我们关系融洽，大家都很开心，特别是我。两位女士极其礼貌，待人接物自然大方、温和得体，作为对外友协 200 多名职员中的成员，她们有训练有素的外交才能。她们从不打扰我。她们像影子一样，是那樣的恬静、随和、自然。她们从来没有显露出一丝厌烦、急躁的情绪，从来没有抱怨过什么。

她们俩同龄，都 42 岁，出生在我 20 多岁初到中国的那一年。她们都已结婚，把孩子留在家里，执行陪同我访问的任务。但在整个旅途中，两位女士从未谈起过她们的孩子，她们的丈夫，她们的家，她们的家庭成员或任何有关她们个人的问题，也从未打听过我个人的任何问题。（过去，中国人一见面，总是首先要问：你有几个孩子？你多大年纪了？）资女士（中国已婚妇女总是保留她们自己的名字）有一个孩子，12 岁了。邓女士有一儿一女，大约是 8 岁和 12 岁。

两个人每月工资都是70元，她们说，这已足够了。一美元能兑换3.50元人民币，但是，中国的生活费用很低。资中筠懂得好几门外语，是“最好的翻译之一”，这是路易·艾黎告诉我的。路易还说，“你有她给你当翻译，真算走运”。她多次出访，参加过各种各样的国际会议，尼克松访华期间，她担任翻译。

我问她，中国什么地方风景最美，她回答说，美景所在，可能是浙江、江苏一带。不久前的四月份，她同路易·艾黎到那里旅行过。

两位女士，接受了当时中国女学生有可能接受的最好的西方教育及学校训练，包括熟练运用英语的技能。1945年，日本战败并被赶出中国时，她们只有14岁。因此，她们是在1949年以后的新社会成长起来的。

她们俩长得都很迷人，留着同一样式的剪发头，头发没有烫，也没有多余的装饰，只有一个小发夹。当然，她们从不用任何化妆品。她们穿着普通的衣服，蓝色的毛料裤子，洁净的中山装上衣。

她俩每人提着一个小的手提包，就像学生的书包那样挂在肩上，里面装着她们学习用的《毛主席语录》。到达上海前，她们一直没有能给我买到这些红小书，因为那是由林彪出版的，现在脱销了。在北京，毛泽东像章不再戴在胸前，人们把像章藏起来了。“我们只在过节时，才佩戴像章。”各地的毛泽东塑像，同反美标语一起不见了。

资中筠是天津人。我们到湖南旅行前，我一直不知道她的祖籍是湖南，因此，她对这次湖南之行，像我一样感到愉快。“我父亲在银行工作。”她淡淡地提了这一句，便转移了话题。可是，我一直不知道，她怎么学会了一口流利、地道的英语。她说，她家里不讲英语，她母亲一个英文字母也不识。

资中筠戴着一副圆圆的眼镜，面孔显得严肃，给人一种认真负责、知识渊博、精通理论、关心他人的印象。她是被派来陪同我，负责我的旅程的，不是来做翻译的，而是像她们所称的“负责人”。她

负责安排我的全程旅行,如果发生了问题,我也不会知道。她具有真正的领导才能,我断定,她是共产党员。这个称号,在中国是一个极大的荣誉;另一位翻译告诉我,她自己不是共产党员。

资中筠表情多变的圆脸,一般情况下是不流露感情的,从她的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但是,她反应敏捷,对一切都一清二楚,还常常激动地介入各种观点的讨论。她一双黑色的眼睛,不时地显示出那种强烈感情的深沉。她极其聪颖、敏锐。就在这种宁静的外表下面,她才华横溢,兴趣广泛,情绪热烈地注视着中国以及世界上发生的每一件事情。她精明、老练,洞悉过去和现在外国人在中国忌讳的问题。她秉性坦率、开朗,根本不是那种言行诡谲的人。然而,她对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不得不谨慎小心。我所写的东西,都有可能怪罪到她,即使与她及其他的人根本毫无关系,我有我自己的见解,有我固有的观点,永远不会受任何清规戒律的约束。

她谈吐非常拘谨,虽然我不能使用这个字眼。她认为,道德败坏是一个人不值得信任的证据,在政治上尤其如此。

邓秀梅是在上海出生长大的,但她的祖籍是安徽省。她就读于上海圣·玛丽学院,那是一所一流的圣公会女子学校(龚普生及其妹妹龚澎在那里也上过学。现在,中国不实行男女分校了)。邓秀梅总是特别快活,令人高兴。她似乎无忧无虑,总是面带笑容。一个月后,我才知道这是她第一次为西方人作翻译,在此之前,她接待的外宾,主要是非洲人。

令我惊奇的是,她有一次把我笨重的旅行箱一举手就放进我们三人合住的火车包厢的行李架上。

“噢,别担心,”她解释说,“我身体很壮,很健康,因为我在五·七干校里呆过好几年。”(我想起来了,她说过,她不久前在五·七干校呆过3年,在那里干体力活,资中筠也在那里呆过。)

资中筠也承认,由于在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她的力气大了,身体健康了,她拥护这种全面教育的方法。

两位女士在旅途中总是自豪地搬运这些行李,因为她们都很

清楚,没有什么比干体力活更显得革命化的事情了。在车站上,我几乎没有看见过搬运工。

“我们缺少劳力,”有人一边解释,一边抬起头来,确信我理解了这句话的含意。

我感谢我 30 年代的老朋友龚普生和黄华,他们为我安排了这次旅行;感谢邓颖超、丁雪松对我的欢迎。

感谢我的老朋友鲁思·斯通,替我用打字机清打了这部手稿,以及在其它许多方面给我的帮助。

感谢摄影委员会主席科内尔·卡珀在我出发的前一天晚上,带我去纽约的一家商店新买了一个照相机。1972 年初,他和韦斯顿·纳艾夫精选了我拍的一些照片(主要是 1937 年在延安拍的照片),同其他一些摄影家的照片一起,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展览。

海伦·福斯特·斯诺

1974 年 5 月 4 日

于 麦迪逊

海伦·福斯特·斯诺

## 中文版前言

《毛泽东的故乡》在中国翻译出版,是中美关系的一个里程碑,尽管我早已写好,在美国还未曾出版发行。这本书的姊妹篇《重返中国》,同《续西行漫记》一道在中国出版,作为 1991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为我举行的授奖活动的一部分。中华文学基金会为外国人授这样的国际文学奖,还是开国以来的第一次。

这两本书,都是有关中国在 1972—1973 年这个特定历史时期的作品。这是两本游记,报道了中国自 1931 年以来所取得的令人振奋的进步。我那一年第一次来到中国时,差一个月满 24 岁。1931 年,日本占领了中国东三省;1937 年,又占领了华北部分地区,包括我们刚刚创刊、正在印刷的《民主》杂志。

1937 年夏天,我在延安度过了 4 个月,收集了足以写 4 本书的材料及其他资料。到了 1937 年底,我和我的丈夫埃德加·斯诺一同去了上海,在那里开创了一个全新的、精彩的事业——“工业合作运动”。路易·艾黎到了内地,使现场工作才得以实施。埃德加的名著《西行漫记》英文版 1937 年底在英国出版、1938 年初在美国出版,是一次振奋人心的成功。埃德正在度假,这是他辛勤挣

来的、理所应当的一段喘息；而我却使自己及其他人疲惫不堪，不遗余力地组织合作社，在中国内地掀起工业革命，在工余时间里，写我的《续西行漫记》。

到了1938年，日本完全侵占了中国沿海一带。这年年底，我们乘船到了菲律宾山区的碧瑶，虽说要休息一下，可是我们却从这个岛上的华侨富翁及各行各业的人群中，为工合事业筹集资金。我们的工合委员会，主要是由前基督教女青年会书记波利·巴布科克组织起来的。后来，她在佛罗里达州，还组织了美中友协棕榈湾地区分会，她1991年在那里逝世，享年89岁。她是我多年的挚友之一。所有的青年会书记，在组织方面都是专家；在从事社会公益事务方面，都是带头人。耿丽淑已90岁了，仍健在，住在上海，是海外青年会书记的榜样。说到这里，我也想顺便提一下，我在中国的三个最要好的朋友，几乎也在同一时间内去世了，还有我们工合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苏珊·B·安东尼和玛格丽特·斯坦丽。三位谢世的中国朋友，是“一二·九”学生运动的三位主要领导人。他们是吉林的张兆麟、北京的李懋及首席记者陈翰伯。

1991年是潮流大转的一年。半个世纪，我向水里投进过许多面包，投进过不少航船，然而没有一个人回来向我说一句话，只是到了50年以后，才有了一点儿音讯。1993年，在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时，中国出版《毛泽东的故乡》，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在这100年的一半时间里，我同中国的发展，结下了不解之缘。

现在言归正传：在菲律宾，我写了两本书，几乎筋疲力尽，体重减少到100磅以下，是我自1937年以来最疲劳的时刻。我写的其中一本，名叫《阿里朗之歌》，是关于一个旅华朝鲜人的故事。原始材料，是我1937年在延安时，别人讲述给我的。这本书的中文版，将很快在北京出版。汉城的一家电影公司，准备把这本书拍摄成一部大型影片，来表现仍处于摇篮时期的中国革命。这在朝鲜人当中，一定会产生可观的影响。

我在碧瑶写的另一本书，叫做《中国为民主奠基》，1941年由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在印度出版,并用作教科书,成立了五万个工业合作社。我1972年访问印度时,参观了这类合作社。在这次访问中,我同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进行了交谈。甘地亲自安排我视察这些合作社的。就我所知,西安的安危先生,早已翻译了这本重要的著作,但是,没有出版社出版。凯利·安·朗本周告诉我,这是她读过的有关中国的最佳书籍之一。无论是早些时候还是现在,美国人阅读这本书,都会对中国人产生极好的印象。

我和埃德不等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发生,提前一年回到美国,逃脱了被逮捕的危险。在好莱坞,我被误认为是电影明星琼·贝内特,把我的照片陈列在橱窗,以招揽顾客。我在那里还组织了一个委员会,试图从美国政府那里,为中国“工合”运动争取到五千万美元——这个计划失败了。

1941年春,我们在康涅狄格州麦迪逊小镇,买下了一座小农舍。从此以后,我便一直住在这所房子里。这儿环境幽静,空气新鲜,还有三英亩大的树林,供野生动物栖息,等等,是一个写作的理想地方。这座小农舍,是我最好的朋友,在某种程度上,使我有可能进行“我自己的工作”,尽管我的大部分作品,是为这样或那样的目的而写作,至今未能出版。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1945年,埃德加·斯诺是正式委任的、身着制服的战地记者,大部分时间在海外采访。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他感到非常疲劳,需要改变一下生活方式,这就是他所说的“翻开新的一页”。小农舍旁的“玉米仓”,被我们改作书房,他在那儿写成了三本重要的著作,即《人民在我们一边》、《斯大林需要和平》以及《苏维埃政权的格局》。埃德在苏联呆过好几年。他一生出版了11本书;我出版了8本,还有其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考书,等等。

1949年,我们作出了司空见惯的、中年离婚的决定,这是“核心婚姻”(只有妻子和丈夫的婚姻,或者再加上未婚子女)处在十字路口的一个时期。

从各方面看,斯诺婚姻是一个完美成功的婚姻。我们所写的每一本书,所作的每一件事,最后证明都是非常正确的。正像我在我的“动力说”中所称的那样,这就是“婚姻动力”,它不是把这个“二人工作队”的效率翻一番,而是以几何级数增加了许多倍。我非常赞成离婚,如果上述的这种可能性已不复存在——不讲各种各样的计划生育,不讲自我牺牲,等等,那么,这种“核心婚姻”就是不成功的婚姻。

为了第一次坐下来干“我自己的工作”,我需要离婚,因为我已经奉献出了我最好的年华,从事我一直参与的、各种各样的“做好事”工作。自1949年以来,我写出了47本书,但是,只出版了3本,其中包括1984年出版的《我在中国的岁月》。有十几本关于中国的书稿,已登记了版权,但仍未出版。就在这一周,我把《未加修饰的中国传说》,请人用电脑打在软盘上,在康州吉尔福德小镇上的罗伊复印社印了30份。这些传说,都是30年代北京的真实故事,但经过了艺术加工,进行了小说化的创作。我和埃德加·斯诺,都在这些故事中。我没有出版这本书,但可以复印。

我一直在写论文集,每年一本,内容包括制作谈,作家如何多产的建议,以及如何研究中国历史和世界史。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是“支援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美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我总是自己掏腰包,每月去纽约开一次例会。工合运动在中国结束以后,这个委员会也于1952年解散了。由于我是这个委员会的最后一届副主席,所以,我在1981年恢复了这个组织,其目的不仅是为了中国,而且也是为了整个第三世界的国家和地区。在80年代后期,戈尔巴乔夫甚至在苏联也办起了工合式的合作社。

后来的形势是这样的:1949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夺取了政权,朝鲜战争爆发,美国人卷入战争的一方,而另一方是中国部队。由于这一战争的对抗,反共的麦卡锡运动席卷全美国。从1952年到1972年,凡有关中国的著述,根本不能发表,这在美国并不是不

适宜的。

我写作《毛泽东的故乡》，其来由是这样的：1971年，我去纽约欢迎我的老朋友黄华到任，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的第一任大使。哈里森·索尔兹伯里当时是《纽约时报》的专栏编辑，编排了我写的一篇文章，在黄华到达的那一天发表。高粱是工作人员，他陪我参观了联合国大厅，并在那里观看了电影《红色娘子军》。（他不久前还访问过我，他一直四处奔走，为使新成立的中国国际友人研究会付诸行动，产生影响。他同黄华及其他一些人，是加强美中特殊关系的主要权威人士之一。在西北，安危及其同事们，实际上是一台高速运转、为“友谊”规划供应能量的发电机。）

对理查德·尼克松总统来说，打开美中关系，是政治和外交上的英明之举。更确切地说，尼克松在1972年所作的，是把美中关系连接了起来。就在埃德加·斯诺66岁病逝在他瑞士家里的同一个星期里，他作了这件事。共和党人比凶恶反华的国会成员更有远见；乔治·布什总统，也许尽了他最大的能力，继续举起美中关系的火炬。重修美中关系的桥梁，双方必须共同努力，这是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自然趋势。我曾经多么希望美国的总统们及其他人，都能够读一读《毛泽东的故乡》及《重返中国》这两本书，了解一下中国作为一个进步的、革命的国家，在其蓬勃发展阶段所取得的令人震惊的成就。

要弥补过去的一切缺陷，将友谊的火炬传递下去，就要靠年轻的一代。我相信，青年斯诺夫妇的故事，能作为一个启发。我所有的想法，都是进步的、有成效的，是有可能实现的。我的一切努力，就是架设通向未来的桥梁，通向一切未来的桥梁。在我有生之年，我渴望看到中国的青年一代，能够研究历史，能够继续从事架设桥梁的事业。

1992年7月9日

## 湖南之行的历史背景(代序)

**我** 在 1972—1973 年中国之行的目的之一,是追寻毛泽东从 18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到晚年深居北京的人生长征。他在帝王之都紫禁城里,被奉若神明,成为八亿人民心目中的特尔斐(译者注一)神使。人们一谈起他,连说话的声调都会改变。

我惊奇地发现,他选择的活动场所,无论从自然环境,还是从建筑艺术方面看,都是极其美丽、极富有历史价值的地方。他是天生的孝子,不是这个贫困之邦的劣儿。他忠于中国,热爱中国。他 1949 年成为国家主席后,除因公去过一次苏联外,从来没有离开过中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他的挚友们纷纷去法国勤工俭学,他却拒绝了这个机会。然而,他却是一个天生的地理及智力方面的探索者。

要了解这位“主席”,你一定得到他的出生地湖南省去一下。湖南省位于中国南、北之交,酷似几位美国总统的出生地俄亥俄州(译者注二),在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地区。在这里,历史的浪潮曾时起时伏。两雄相遇,导致过中国现代史上最残酷的流血事件,进行过最艰苦卓绝的斗争。湖南人以“厉害”著称,辣子比其它省的人也

吃得多<sup>①</sup>，正像毛泽东那样。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曾国藩诞生于湖南湘乡县——毛泽东母亲的老家。曾国藩打败了自称为“基督徒”的太平天国起义。毛泽东第一次接受西方教育，就在湘乡县。

1927年，毛泽东主义在湖南浏阳县问世。当时，“主席”在文家市动员农民，进行秋收起义。由于这一行动没有得到中央委员会的批准，毛泽东因“枪杆子运动”被免除政治局和党的前委职务。浏阳县至今还没有完全对外开放。县长贾德仁（译音）告诉我，从来没有外国人到过那里，我是第一个来访的外国人。几年前，整个浏阳县没有一条像样的公路，只有便道。

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探险，无论在旅游方面，还是在寻求新的知识方面，我都是这样。我一生中最美妙的时刻之一，就是坐在这座古庙里吃午饭，一位当地的姑娘唱《浏阳河》。我知道，除了英国歌曲《绿袖》外，这是一首最使人兴奋的民歌。在我的脚下，放置着一个架满木炭的宽大的浅铜盆，从里面飞溢出肉桂木的香味。我的两位上海和天津籍的译员老于世故，阅历丰富，捕捉到此时此刻的奥秘性。我抬头望去，只见她俩兴奋得满脸彤红。浏阳之行，不仅是对外国人打开了一个新天地，对她们来说，也是一次全新的经历。

我的湖南之行，是从省城长沙开始的。当年，毛泽东在这里的第一师范学校学习过五年。1973年1月6日，我们冒着这一年的第一场风雪，乘坐中国造的汽车，行驶了104公里，到了韶山。一路上，绿色的田野里，可以看到一块块红红的泥土。同司机坐在一起的，是湖南省对外友协的一名官员叶云（译音）女士，还有我的两位翻译资中筠和邓秀梅。资中筠能说好几国外语；邓秀梅是中国一流的高等学府——上海圣公会圣·玛丽大学毕业生。

叶云出身贫农家庭，其家族内有15户人家，同属一个古老的氏族公社，占地八亩（一亩为1/3英亩）。年轻时，她读过我写的《续西行漫记》，这是一本写1937年延安的书。她不时地转过身来，拍

拍我的手，表示中美友好。她是一位妇女领袖。她告诉我，她正忙着抓湖南省的计划生育工作。

无论是对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毛泽东的诞生地韶山，都是他们重要行程的一部分。韶山坐落在一个小山谷里，是一个很小的村庄。远处，可以清楚地看到一座佛教寺庙，高高地坐落在一个圆锥形的山顶上。毛泽东和他的母亲，常常爬到山顶上去，因为她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

我住在一个小巧玲珑、很别致的招待所里。得到允许，我可以使用“毛泽东曾经用过的”床铺及相连的宫殿式浴室（毛主席终生都喜欢沐浴和游泳）。在具有现代化风格的窗户外面，我可以看见银杏树生长在高高的竹林和黄色腊梅花中间。我以为，这是中国最令人愉快的地方，我的两个翻译也有同感。

湖南一年到头，都是阴雨绵绵，薄雾笼罩，没有办法拍照。夏天极热，而且潮湿，房子都有高高的顶棚，以便热气上升。

毛泽东说，他的父亲是“富农”。但是，他从6岁就开始在地里干活。到了13岁，他才进了附近的一所小学。他家的房子，是用未焙烧的、红黄色粘土砖坯建造的。房屋虽然原始简陋，但面积很大。毛泽东很爱他的母亲。他长得像她，他的第一个妻子长得也像她。毛泽东也很爱恋他的第一个妻子。但是，毛泽东憎恨他的父亲，因为他严厉、专制，一直同他对着干。有一次，毛泽东的父亲遇见一只老虎，那只老虎也被他吓跑了。

池塘正对面，竖立着毛泽东氏族的祖庙，直到1951年土地改革期间，庙碑才被毁掉。毛泽东的第一个妻子，曾在这里给当地的民众上过课。如果需要，毛泽东常用这个祖庙做他的司令部。这里清洁，雅致，不是私人住宅。

凡是毛泽东的乡亲们，有多少，我就见多少。在新建的、漂亮的校舍里，演出了一场特别的歌舞节目。毛泽东的一个侄子，是公社主任。他来看我时，给我介绍了一些情况，包括公社社员中仍有70%的人姓“毛”的事实。在水利工地上，我拍下了毛泽东的乡亲们

的照片，都穿着黑色的绒上衣。随着经济的发展，社员自给自足。到了1959年，原来的氏族公社，就很容易地变为地区性公社了。这是当地自治组织的一个很有权威的单位。从远古到现在，在这一点上都是一样的。

虽然如此，毛泽东热爱这个山谷。他和他父亲吵了一架，离家出走。对新知识，他一生都是如饥似渴地追求。他进了湘乡县一所西式学堂。这是他舅家人住的地方，沿河上去，约有15英里。16年来，这是他第一次离家这么远。在这里，他阅读了有关华盛顿、林肯、拿破仑、惠灵顿和彼得大帝（译者注三）的书。

接着，毛泽东同他的一个同乡到了长沙，上了中学。在这里，他生平第一次读到报纸，读到了关于辛亥革命的报道。他和一个朋友剪掉辫子，表明他的激进主义；他目睹了一次反君主主义者获胜的战斗。

在长沙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毛泽东受到杨昌济的影响。杨先生是英国留学生，曾就读于爱丁堡，给他们讲授伦理学课程。后来，这门课所讲授的内容成了“毛泽东主义”道德规范的一部分。这是一门有中国化、又有西方化的现代伦理学。

1916年夏天，毛泽东和一个叫肖瑜的同学，打着伞，徒步走遍湖南五个县，一分钱也没花。他们住在农民家里，就像毛泽东的追随者在革命年代所做的那样。

在另一次学生旅行中，毛泽东第一次参观了文家市。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选这个地方，作为他的活动场所。他母亲姓文，因此，这个地方可能属于她的家族或她的那一氏族，即有远亲关系。所以，他有权进入他舅家氏族的一所宗庙。

在长沙，毛泽东是一个体育文化主义者。他常常急行军，快速爬山，还常常从湘江游到橘子洲头，进行日光浴。众所周知，橘子洲出产中国最好的橘子。他一生总是选择古城墙，在上面散步（有时，我也喜欢在中国的古城墙上散步，但很艰难）。

毛泽东比普通的中国人高大得多、魁伟得多、强健得多。甚至

到了 60 年代，他还畅游长江，为青年人树立了榜样。不过，他至少从 1936 年就开始吸烟，他的这个榜样，在中国也被广为仿效。

毛泽东总是学生领袖，但是，他在长沙时代的大多数朋友，都在蒋介石 1927 年的反革命政变中被杀害了。

毛泽东第一次离开他的故乡湖南省，是在 1918 年。他起程去北京的同时，他在长沙的挚友们也打点行装，准备到法国勤工俭学。他口袋里没有几个钱，生活很艰苦，但他有两个很好的朋友。一位是给他讲授过伦理学的杨昌济先生，另一位是杨先生的聪明、美丽、受过良好教育的女儿杨开慧。1920 年，毛泽东和她结婚，生养了两个儿子。

这时，杨昌济先生在中国知识界的中心——北京大学任教授。杨昌济教授给毛泽东在图书馆找了一份工作，让他作助理馆员，每月薪水 8 元。毛泽东如鱼得水，在图书馆勤奋学习。现在，这所大学虽已搬到城外，但这个图书馆作为国家文物古迹，依然保存着。

在北京期间，毛泽东经常在北海及市区周围散步。在 1919 年回南方的路上，毛泽东拜谒了孔陵、孟陵，爬上了圣岳泰山。

在上海，毛泽东送他的朋友乘汽船去法国时，第一次看到上海外滩著名的摩天大楼，这是当时亚洲唯一的高层建筑群。在他的心目中，这是西方帝国主义的象征，也是中国殖民买办主义的标志。

在第一次去北方的旅程中，毛泽东在苏州和南京，也绕着城墙散步，加深了他对古代“三国”历史的记忆。

对西方人来说，毛泽东青年时期的周游，似乎不值一提。但在军阀混战的中国，这样的旅行是一种冒险，更不用说身无分文，在那种年月，对中国学生来说，甚至连远足也不多见。

回到长沙，毛泽东就成了政治活动家，承担起编印湖南学生报的任务。他还在学校教过书。到了 1920 年，他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著作当时刚刚在中国翻译出版。

1921 年 7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毛泽东是十二位创建人之一。现在，他是这些创建人之中唯一健在的人。他在上海